

中山市万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 关于表决通过重整计划的决议

(2020)粤20破176号

万隆破管字第4-30号

中山市万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债权人：

中山市万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下称万隆公司）破产重整案【(2020)粤20破176号】，管理人正在办理。现将第五次债权人会议决议依法报告如下：

一、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

2022年8月4日，管理人向全体债权人邮寄发出《关于召开第五次债权人会议的通知》及相关会议材料，通知全体债权人于2022年8月22日15时以书面方式召开第五次债权人会议，并提请债权人会议审议及表决：是否同意《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？

依表决规则，各债权人、万隆公司各出资人应于2022年8月22日17:30前表决并将表决票交到管理人处（以收到为准）。不提交或逾期提交表决票的，视为同意《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。

二、会议表决结果

（一）表决分组

本次债权人会议设优先债权组、税款债权组、普通债权组及出资人组共四组，对《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进行分组表决。

其中优先债权组10户，有表决权的债权总额263,244,893.61元；税款债权组1户，有表决权的债权总额24,417,413.16元；普通债权组863户，有表决权的债权总额440,072,784.42元；出资人组4户。以上有表决权的债权金额合计727,735,091.19元。

（二）表决规则

依《企业破产法》第八十四条第二款、第八十六条第一款规定，出席会议的同一表决组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，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的，即为该组通过《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。各表决组均通过《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时，重整计划即为通过。

各债权人、万隆公司各出资人应于2022年8月22日17:30前表决并将表决票交到管理人处（以收到为准）。不提交或逾期提交表决

票的，视为同意《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。

（三）表决结果

经统计，各表决组均表决通过《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。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	户数（户）			债权金额（元）			表决结果
	总户数	同意数	同意比例	总额	同意金额	同意比例	
优先债权组	10	10	100%	263,244,893.61	263,244,893.61	100%	通过
税款债权组	1	1	100%	24,417,413.16	24,417,413.16	100%	通过
普通债权组	863	856	99.19%	440,072,784.42	433,982,884.23	98.62%	通过
出资人组	4	4	100%	/	/	/	通过

三、表决通过重整计划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八十四条第二款规定：“出席会议的同一表决组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重整计划草案，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的，即为该组通过重整计划草案。”

第八十六条第一条规定：“各表决组均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时，重整计划即为通过。”

依上述法律规定，第五次债权人会议达成决议：同意《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。

该决议对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

特此报告。

中山市万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
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



附：管理人（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）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：廖姝婷律师、程宝雪律师 15875738780、18675760716

驻场办公地：中山市东凤镇金怡南路68号世宝广场售楼中心

律所注册地：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10号金融广场24层。